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8号）同意注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233,95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3,395,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1,20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95,000.00元已于2026年9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费用5,405,820.5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989,179.48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31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节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四方节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四方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83829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
四方罐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83796	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
四方节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	408880100100083673	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四方节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13904037710666	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880100100083829，截止2026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归集统筹 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和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分配及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所开立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透支，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甲方可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乙方将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金额为 0.01 元。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甲方在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可在乙方办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业务，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新开立存款账户，业务到期/结清后资金（包括本金、利息）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确保账户资金的有效监管。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

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文凯、李晓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者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二）公司、四方罐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

甲方 2：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或者“甲方 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四方罐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四方罐储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08880100100083796，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特种罐式储运设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所开立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透支，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甲方可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乙方将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金额为 0.01 元。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甲方在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可在乙方办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业务，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新开立存款账户，业务到期/结清后资金（包括本金、利息）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确保账户资金的有效监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

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文凯、李晓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者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 1、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公司、四方节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

甲方 2：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节能”或者“甲方 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四方节能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四方节能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08880100100083673，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绿色节能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所开立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透支，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甲方可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乙方将启用“1242-网上银行支付限额管理交易”对监管账户进行登记，控制金额为 0.01 元。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甲方在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可在乙方办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业务，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新开立存款账户，业务到期/结清后资金（包括本金、利息）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确保账户资金的有效监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文凯、李晓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者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 1、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公司、四方节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

甲方 2：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节能”或者“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南通四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四方节能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四方节能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3904037710666，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专户仅用于甲方 2 “LNG 绝热系统用增强型聚氨酯深冷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所开立监管账户不得办理支取现金业务，不得透支，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甲方可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乙方的每笔出款，均须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支付。

甲方在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可在乙方办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业务，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相应新开立存款账户，业务到期/结清后资金（包括本金、利息）转回原募集资金专户，确保账户资金的有效监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文凯、李晓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抄送丙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 1、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